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 平 114 撤緩 71 字第 011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71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應送達
本案被告 LU THE QUAN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